关于《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当前我市持续少雨干燥，森林火险等级偏高，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为做好春节、元宵、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安全，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平衡，构建绿色和谐社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林业部门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本通告的草案。

一、起草背景

温岭市为温黄平原所在地，境内地势西高东低，西部和西南部多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雁荡山余脉，最高山峰太湖山海拔为733.9米。2021年全市林地面积51.63万亩，林木蓄积142.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3.48%，是浙江省森林火险高风险区之一。近几年来，异常气候增多，森林防火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且我市历来有春节、元宵、清明扫墓、送坟灯的习俗，春节、元宵、清明历来也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根据近几年的实践证明，在高火险期间由市人民政府颁布禁火令，既可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责任和意识，又为执法部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从而加大了打击失火违法犯罪的力度，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因此，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期间，制定和颁布《禁火令》，是我市贯彻落实《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建设，提升防控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我市以往发过森林防灭火禁火令或禁火通告，2019年2月14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9〕4号），2021年2月8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温政发〔2021〕5号），2022年1月21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温政发〔2022〕2号），2023年12月19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现在进行了修改，形成目前的《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条，主要明确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明确禁火期限：2024年2月1日至4月10日。明确禁火区：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遇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清明、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森林禁火令，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

（二）明确在禁火期内，禁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应当设立标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明确森林消防责任主体：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有森林消防任务的村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水库等单位，应当按照森林消防责任制的要求，明确本单位森林消防工作的负责人。

（四）森林禁火期间，市级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各镇（街道）、村（居）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禁林禁火期、禁火区，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森林进出路口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点，对进入森林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消防安全检查，对违法携带的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当集中保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违反禁火令的处罚。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七章规定执行。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110报警。

是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警。禁止谎报森林火警。